

115年度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足壘球技術手冊

一、競賽資訊：

- (一)比賽日期：115年6月24日（三）至115年6月25日（四）計2天。
- (二)比賽場地：本鄉富世棒壘球場。
- (三)比賽組別：國小男女混合組。
- (四)參加辦法：
 - 1. 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2. 國小組：參賽單位以核派一隊為原則，一人限報一隊。
 - (1) 秀林鄉、萬榮鄉及卓溪鄉立山國小之學校，以校為單位，不可跨校參賽。
 - (2) 非前項所述之參賽單位，以鄉（市）為單位報名，可跨校不可跨鄉（市）組隊，且選手族別須為太魯閣族。
 - (3) 已參加國小足球比賽之學生不得報名參賽。
 - 3. 報名人數：每單位限報1隊，註冊選手人數12人，每隊男5人、女5人共10人出賽，預備2人(男、女各1人)，單位如因男生人數不足，可以以女生取代之，各隊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各1人，共計15人。

二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採用簡易足壘球比賽規則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正式比賽打3局，每局所有棒次打完1輪，不限3出局。

三、管理資訊：

- (一)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競賽秩序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手冊如有未盡事宜，申訴後經該項目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
決。

壹、基本規則

- 一、每場比賽下場 10 位同學(5男、5女)，其餘2位(1男、1女)為替補選手。比賽前繳交下場人員名單及填妥守備位置、打擊順序(不得變更，但人員可以由候補替換)，守備位置為「投手、捕手、一壘手、二壘手、三壘手、游擊手、左外野手、中外野手、右外野手、自由手」等位置。
- 二、場上守備位置及投手可以更動，但比賽同學除先發球員可再上場一次外，替補球員不得重複更換上場(換下場後即不能再上場)。
- 三、投手投出的球盡量平貼地面，進入打擊區之彈跳，由裁判判定好壞，若球進入打擊區觸及本壘板而產生之彈跳，記好球一次。
- 四、當防守方將球回傳予投手後，直到投手投出球，球未被踢擊出去前，壘上跑者不得離壘，擅離壘包者判出局。
- 五、若進攻方踢球後，球在本壘與一、三壘場地之間落地滾動，並且在無人觸碰下，在一、三壘前滾出壘線外，則判界外球(記一好球)，壘上跑者無需進壘；若是因防守者碰觸而造成球滾出壘線外，則屬比賽進行中。
- 六、禁止滑壘及盜壘，滑壘及盜壘者判出局。
- 七、當每一局的最後一棒造成出局時(視同棒球第三出局)，即為死球比賽停止，攻守交換。該出局如是封殺狀態時，則三壘跑壘員回本壘得分不算。
- 八、每場比賽允許攻守雙方可暫停 2 次，每次 2 分鐘。
- 九、比賽用鞋子為一般運動鞋(不得使用足球專用鞋)。

貳、防守位置：

- 一、 投手區為一個半徑2公尺的圓圈。投手得在投手區內任一位置投球。
- 二、 外野手可以縮小防守範圍，但不能進到內野防守。
- 三、 內野手在球未踢出前不可以跑到投手板前區域防守。
- 四、 各壘手及捕手於封殺跑壘員時不得阻擋在跑壘員之行進路線。
- 五、 自由手（第10人）在球未踢出前不能進到內野區。

參、 打擊：

- 一、 打擊者必須將在有效踢球區域內將球踢出，有效踢球區為半徑 1 公尺之四分之一圓。若踢球時往前超出有效打擊區，不論球數為何，一律判定出局。
- 二、 兩好球之後第三球若踢出界外，則打擊者判定三振出局。
- 三、 投手投球以慢速球為限，投快速球或彈跳及變化球，打者未打擊，一律判定壞球。在四個壞球之後，打擊者保送上一壘。
- 四、 投手只要將球投至有效踢球區域內，若打擊者未踢球、踢出界外或者揮棒落空(沒有踢到球)，此球判定好球。
- 五、 擊球員擊出的球未超過本壘前方五公尺線，判擊球無效，記好球，所有跑壘員回原壘包。若為故意短打者，球未超過本壘前方五公尺線，一律判定出局。

肆、 接殺出局

- 一、 打擊者踢出飛球，在球未落地前被防守球員接住，此時打擊者被判定出局。
- 二、 打擊者踢出飛球被接住，壘上所有跑壘員由裁判員直接判定回原壘包，不得進壘(不受五公尺線限制)。

伍、 封殺出局：

- 一、 打擊者將球踢出後未被接殺，也沒有出界則為有效打擊。
- 二、 打擊者必須跑向一壘，若防守隊較早將球傳到一壘手並踩在壘包上，則判定跑者封殺出局。（為安全起見，不得有觸殺動作）

三、當打擊者打擊出去，壘上跑者經過壘與壘之間白線，則必須往前一壘包前進，一律為封殺狀況。

陸、停止跑壘：

一、當打擊者安打時，打擊者最多跑到二壘，壘上跑壘者在防守隊尚未拿到球傳回投手區時，跑壘者可以繼續往下一壘包前進。

二、若球傳回投手區時，跑壘者必須迅速站上壘包(超過五尺線往前一壘或未超過五尺線回原壘包)，否則防守隊仍可以將跑壘者封殺出局。

三、投手得在投手區內任一位置接球。(有一腳踩在圈內即可)。

四、防守隊球傳出超過守備界外線為死球，打擊者及壘上跑者推進一個壘包。

柒、得分及勝負：

一、跑壘者由一壘、二壘、三壘依序推進回到本壘，若未被封殺而且未漏踩任一壘包則得一分。

二、比賽採 3 局制，比賽局數終了時，以得分之多寡判定勝負。

三、循環賽勝隊得積分2分，和局各得1分，敗隊得0分，戰績相同時，則比兩隊對壘獲勝隊晉級，若有三隊以上相同者，失分少晉級，若積分及失分皆相同，以對戰優質率(TQB)決定排名，TQB大者晉級【TQB=得分率(總得分數/總攻擊局數)-失分率(總失分數/總防守局數)】，若以上皆相同則擲銅板決定晉級隊伍。

捌、比賽中，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以主審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附件一【足壘球場地圖】

附註：因比賽為男女生各5人，故足壘球場地圖將為男女生各項場地距離折衷，投距:10公尺、壘距:17公尺 為安全起見及避免碰撞一至三壘有三個壘包，分別為上壘壘包、前進壘包及防守壘包，本壘有兩個壘包，一個為打擊壘包，一個為得分壘包。

【足壘球場地圖】

